

## 學位論文口試程序

1. 口試委員意見交換（非口試委員離場）
2.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
3. 推舉主持人（由校外委員擔任）
4. 主持人致詞
5. 研究生報告論文摘要
6. 口試委員發問（指導教授最後發問）
7. 非口試委員離場
8. 口試委員評定口試成績
9. 登入成績於成績報告單，並簽名，由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  
後交給系辦公室
10. 請研究生入場
11. 說明評分結果
12. 畢業論文認可頁，指導教授可暫不簽名，俟研究生修正經指  
導教授認可後才簽名